

浉河区六届人大五次

会议材料之五

关于浉河区2023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 和2024年财政预算（草案）的报告

—2024年2月28日在浉河区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上

浉河区财政局局长 吴 鸿

各位代表：

受区人民政府委托，现向大会报告全区2023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和2024年财政预算（草案），请予审议，并请各位政协委员和其他列席人员提出意见。

一、2023年全区财政预算执行情况

（一）一般公共预算收支决算情况

2023年，全区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133055万元，为调整预算数的107.5%，同比递减1.5%，加上上级补助收入、发行地方一般债券、上年结余、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调入资金等收入，公共财政预算收入合计489904万元；全区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完成372115万元，为调整预算的99%，同比增长3.1%，加上上解上级支出、债券还本等支出，公共财政预算支出合计489904万元。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决算情况

2023 年政府性基金收入完成 3531 万元，为调整预算数的 100.4%，加上上级补助收入、发行地方专项债券、调入资金、上年结余等收入，政府性基金收入合计 115788 万元；政府性基金支出完成 72775 万元，为调整预算数的 76%，加上债券还本支出、调出资金、上解上级等支出，结转下年 16040 万元，政府性基金支出合计 115788 万元。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决算情况

2023 年，区属三家国有企业目前仍旧以承接政府性项目为主，缺乏营利性现金流项目，自身“造血”功能相对不足，对区财政收入贡献度有限。国有资本经营决算收入 819 万元，其中上级补助收入 178 万元，上年结转 641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决算支出 819 万元，其中本年支出 400 万元，结转下年 419 万元。

（四）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支决算情况

2023 年，社会保险基金决算收入 17850 万元，为年预算收入的 102%，同比增长 3.9%；社会保险基金决算支出 16352 万元，为年预算支出的 141%，同比增长 42.6%。

（五）地方政府债券使用情况

2023 年发行地方新增政府债务 106127 万元，其中：一般债务 14027 万元，专项债务 92100 万元。地方政府一般债务资金分别用于小型水库维修养护、水库除险加固、学校改造扩建项目、龟山公园二期工程、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专项债务资金分别用于棚户区改造项目、医共体信息化建设项目、老旧小区改造

项目、城区污水管网新建项目、养老服务中心改造项目、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红二十五军长征穿越平汉铁路文化展示带项目。

（六）地方政府债务情况

按照预算法规定，国家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上级财政部门核定我区2023年政府债务限额652906万元，其中：一般债务93523万元，专项债务559383万元。截止2023年底，我区地方政府债务余额644098万元，均为地方政府债券，其中：一般债务余额92491万元，专项债务余额551607万元。2023年，我区逐步完善了地方政府债务预算管理，发行地方政府债券123897万元，偿还到期债券本金18788万元，区地方政府债务余额均不超过上级财政部门规定的政府债务限额，政府债务风险总体可控。

二、2023年重点财政工作情况

2023年是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开局之年，是三年新冠疫情防控转段后经济恢复发展的一年。年初以来，我们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在区委的坚强领导下，在区人大的监督指导下，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加力提效落实积极的财政政策，全面提升财政资源配置效率、财政政策效能和财政资金使用效益，全力推动浉河区高质量发展迈出新步伐、取得新成效。

（一）积极担当作为，统筹推进经济企稳发展

浉河区坚决贯彻全国和省市稳住经济大盘电视电话会议精神，坚定落实各项民生、惠企政策，全力稳住经济大盘。一是**落实组合式税费支持政策**。全力抓好、用好这一助企解困的重要举措，以最快速度、最准精度让税收红包从“纸上”落到企业“账上”，确保“应享尽享，应退尽退”。2023 年累计办理减、免、退税费收入 8.9 亿元，减少地方收入近 4 亿元，其中：免征小规模纳税人增值税及附加 7.96 亿元；大规模增值税留抵退税累计办理 0.55 亿元；为小微企业减免六税两费 0.26 亿元；为高新技术企业享受研发费用加计扣除减免税额 0.13 亿元，切实减轻企业负担，支持中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和制造业等行业降低经营成本。二是**持续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认真落实省市优化营商环境工作要求，充分发挥部门职能作用，以惠企便企为导向，不断创新和优化政府采购监管措施，在保障各类市场主体的合法权益同时，全力以赴打造公开、公平、公正的政府采购营商环境。在 2023 年第一季度信阳市营商环境考核评价中，浉河区政府采购指标排名为第二名（八县三区综合评比）。

（二）稳保财政收入，持续保障和改善民生福祉

认真抓好组织领导，坚持公共财政取之于民、用之于民，在发展中保障和改善民生。一是财税部门加强对接协同，研判收入形势，挖掘税收收入增收潜力，加强征缴管理，依法征收、应收尽收。2023 年，全区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累计完成 13.3 亿元，同比下降 1.5%；全区地方级税收收入完成 11.3 亿元，同比下降

5.6%。税收占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的比重达 84.7%；全区非税收入完成 2 亿元，同比增长 29.1%。二是加强统筹调度，民生保障平稳运行。采取积极有效的措施保障各项民生和重点支出，2023 年全区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完成 37.2 亿元，同比增长 3.1%；民生支出完成 30 亿元，同比增长 3.6%，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比重达 80.7%。

（三）坚持党政机关过紧日子，切实兜牢“三保”底线

始终将兜牢“三保”作为首要任务、重中之重抓实抓牢。一是贯彻节俭原则，严控非刚性支出。坚持政府过紧日子，严控三公经费，大力压减一般性支出，腾出更多财政资源，确保国家标准的“三保”支出足额安排，不留缺口。二是大力清理盘活存量资金，完善资金收回机制，将闲置沉淀资金、低效无效资金、预算结余资金及时清理收回，优先用于“三保”支出。三是充分发挥财政资金直达机制作用，增强直达资金分配的时效性、科学性和精准性，更大力度向基层倾斜，强化预算执行监控，切实把宝贵的财政资金用在刀刃上、紧要处，最大限度发挥资金效益，确保“三保”资金来源得到有效保障。全年“三保”累计支出 24.9 亿元，占全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总额的 66%，其中保基本民生 11.8 亿元、保工资 12.6 亿元、保运转 0.5 亿元。

（四）推进项目建设，坚持高质量发展主线

深化“项目为王”理念，抓紧用好这一推动区域经济高质量发展的重要手段，科学谋划，积极争取，全力做好重点项目资

金保障。一是全力以赴争资跑项。积极研究国家、省、市政策倾向，结合我区实际情况，有针对性地开展跑项争资工作。全区争取上级资金 28.1 亿元，同比增长 14.2%。二是精耕细织政府债券项目。抢抓政策“窗口期”，谋实项目“储备库”，密切关注宏观政策动向，持续跟踪省级层面相关决策部署和文件精神，积极争取新增专项债资金需求，扎实做好政府专项债券项目谋划申报工作。2023 年，我区已发行专项债券项目 8 个，资金 9.21 亿元。同时，加强对政府债券项目支出管理，督促项目单位加快项目建设进度，切实发挥专项债券资金使用效益。三是切实保障乡村振兴有效衔接。2023 年，浉河区共投入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16359.81 万元，其中上级资金 5384 万元，本级资金 10975.81 万元。目前已支出 16359.81 万元，总体支出进度达到 100%。

（五）围绕中心工作，履职尽责促发展

一是债务化解迈出实质步伐。配合成立浉河区化债工作专班，澄清拖欠企业账款底数，捋顺化债流程，积极协调“银、政、企”三方协作对接，有效推动金融支持地方政府化债政策落地落实。区交通局下属国企区公路工程公司已获中原银行首批放款，为全市首笔，全省第二笔。二是财会监督取得显著成效。切实加强内控建设和财会监督，在财经秩序专项整治工作中，我区仅存在财政暂付款管理长期挂账 1 个问题。经过清理整改，已提前完成省财政厅要求消化至 15%以下的目标。

（六）强化创新驱动，增强持续发展动力

一是**扎实推进预算一体化应用**。强化预算编制，尽量缩小政府预算、部门预算、“三保”支出偏离度，切实提高预算编制准确度；严格预算执行，逐项对照梳理，确保账面收入、支出数据与一体化数据和月报数据保持一致；建立沟通协调机制，通过每日督促机制，及时为预算单位答疑解惑。二是**健全预算绩效管理机制**。坚持“用钱必问效，无效必问责”全面预算绩效管理理念，组织专题预算绩效全过程全流程业务培训；结合预算一体化系统，抓好2023年度预算部门整体绩效和项目绩效目标编制、审核、汇总和公开。

（七）深化国资国企改革，持续释放新活力

一是**推动区属国企提质增效**。按照区委区政府对区属国有企业改革下发文件，出台了《浉河区区属国有企业投资事项报告制度（试行）》等7个文件，按照文件内容开展日常管理工作，年初对三家公司制定目标责任书，年底结合三家公司各项业务开展完成情况，在区委区政府统一领导下，有相关单位组成区属国有企业负责人经营业绩考核小组对三家公司进行考核，对发现的问题要求立行立改。二是**全面澄清资产家底**。认真落实区融资工作推进会议精神，切实加强国有（集体）资产管理，对全区资产情况进行了全面清查。截止2023年12月，全区国有资产房屋类共1653647.64m²，土地及其他类共9432.90亩。全区集体资产房屋类共588948.45m²，土地及其他类共83448.74亩。

下一步将严格按照区委、区政府相关工作部署，有效盘活国有资产，确保保值增值。**三是解决国有破产企业遗留问题。**按照市国企改革专班工作要求，经梳理汇总，浉河区现有国有破产企业3家（已完成1家），集体破产企业1家，未处置资产约21087万元，未安置职工832人，职工安置所需资金5017.69万元。目前，部分职工内欠已清偿完毕，剩余部分正在有序进行，“两清一兑”工作专班持续跟踪督导，推进清盘工作。

各位代表！过去一年，全区上下通力合作，共克时艰，圆满实现我区规划目标。取得成绩的同时，我们也清醒地认识到财政运行和财政工作中仍面临一些困难和挑战。**一是**支出压力巨大。较高的上解基数导致我区实际可用财力及可调度现金情况极为窘迫。加之还承担着城乡义务教育、基础设施建设和市级重点项目等各类硬性支出，以及乡村振兴的投入和其他重大不确定支出因素，“三保”保障举步维艰。**二是**收入增长乏力。受各方面不利因素影响，近几年我区财税收入持续减收，加之无法享受贫困县、苏区县的各项优惠政策，上级转移支付资金相较其他县区偏少。**三是**历史包袱沉重。由于体制和历史遗留问题等各方面原因，浉河区社会保障负担重，例如保障性住房资金缺口、市级重点工程拆迁安置过渡费、破产企业遗留问题等，财政负担进一步加剧。对此，我们将正视问题、直面挑战、勇于担当，以必胜的信心、创新的思维、扎实的举措，尽心竭力开源节流，着力保持浉河财政平稳健康运行。

三、2024年预算草案

2024年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75周年，是实现“十四五”规划目标任务的关键一年，也是我区落实市委“1335”工作布局、区委“1516”发展路径，奋力开创中国式现代化建设浉河实践新局面、谱写“两个更好”新篇章的拼搏之年，做好财政经济工作意义重大。我们将始终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严格落实中央、省委和市委、区委经济工作会议精神，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以支撑区域高质量发展为主线，以财政实际工作中的问题为导向，以提高发展质量和效益为中心，充分发挥财政职能作用，为区域经济社会发展和重点事业推进提供坚强财力保障。

（一）一般公共预算

●收入情况

2024年，全区一般公共预算收入预计完成141704万元，同比增长6.5%。其中税收收入预计完成119962万元，非税收入预计完成21742万元。

●上级转移支付情况

2024年，上级补助收入预计完成247643万元。其中：返还性收入18301万元，一般性转移支付收入217594万元，专项转移支付收入11748万元。

●支出情况

2024年，全区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计完成368678万元。

●收支平衡情况

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收入141704万元，上级补助收入247643万元，债券转贷收入11500万元，调入资金76208万元，收入合计477055万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368678万元，上解上级支出预计108377万元，支出合计477055万元，收支平衡。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

●收入情况

2024年，全区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预计完成3754万元，主要是专项债务对应项目专项收入3754万元。

●上级转移支付情况

2024年，政府性基金专项转移支付收入预计完成9263万元。

●支出情况

2024年，全区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预计完成102757万元。

●收支平衡情况

2024年，政府性基金收入3754万元，专项转移支付收入9263万元，债券转贷收入85500万元，上年结余16040万元，收入合计114557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102757万元，债券还本支出11800万元，支出合计114557万元，收支平衡。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收入情况

2024年，国有资本经营收入预计完成8297万元，主要是国

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7700万元、上级补助收入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补助178万元、上年结余419万元。

●支出情况

2024年，国有资本经营支出预计完成8297万元。

（四）社会保险基金预算

●收入情况

2024年，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预计完成21330万元，同比增长19%。

●支出情况

2024年，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预计完成16278万元，同比下降0.45%。

四、2024年财政工作重点

（一）进一步壮大财政综合实力。一是加强综合治税管理。

加强财源税源分析，落实好税费精诚共治，实行数字化治税，加强部门联动，运用好财税综合信息平台，勤征细管，确保各项收入应收尽收、科学合理、均衡入库，力争完成2024年财政收入目标任务；二是**激发消费潜能**。在提质消费载体上加强引导，进一步促进消费提质扩容。按照市政府一季度经济“开门红”政策措施，抓住春节消费旺季，积极开展各类促消费活动，加大对汽车、家电家居、住房等领域消费财政资金奖补力度；三是**继续落实减税降费政策**。综合考虑助企纾困需要和财政承受能力，进一步完善税费优惠政策，突出对中小微企业、个体工

商户以及特困行业的支持，加大对实体经济的支持力度，扶持中小微企业发展壮大，努力培植重点税源和新兴优质税源；**四是助力优化营商环境。**全力推行“一次办结”“一站式”服务模式，大力开展“万人助企”活动，持续深化政府采购制度，通过提高中小企业预留份额比例、免收供应商履约保证金等，促进中小微企业发展，激发市场主体活力；**五是大力开展招商引资。**利用区域优势，抓住政策引导，围绕“招大引强、重质择优”，创新财政奖补方式，扶持高新技术企业发展，坚持“二分之一”工作法，开展市场化招商、专业化招商、精准化招商、产业链招商，推动信商回归工程向高层次信商信才“凤还巢”升级；**六是用好用足债券资金。**抢抓增发国债重大机遇，加强政策研究与沟通汇报，提前谋划好项目储备、包装，发挥新增债券投资拉动作用，紧紧围绕“1+1”产业布局，谋划一批高精尖特色产业项目，加快债券资金拨付进度，推动尽快形成实物工作量，带动整个高精尖产业链绿色崛起。

（二）更大力度保障和改善民生。一是加强财政资金统筹。优化支出结构，将新增财力向民生倾斜，按照尽力而为、量力而行的原则，聚焦群众急难愁盼问题，统筹资金支持办好民生实事，重点加强基础性、普惠性、兜底性民生保障建设，优化服务供给、守牢安全稳定底线，坚定不移提高人民的生活品质；二是党政机关要习惯过紧日子。把勤俭办一切事业作为长期坚持的基本方针，从严控制一般性支出，加强“三公”经费管理，

不该上的项目一个不上、不该花的钱一分不花，真正把宝贵资金用在发展紧要处、民生急需上。严格预算编制，强化预算执行，切实做到“无预算不支出”。完善配套制度，健全评估机制，加强监督检查，确保过紧日子落到实处。三是坚持就业优先。用好社会保险补贴、职业培训补贴、创业担保贷款及贴息等政策，促进高校毕业生等青年就业创业，鼓励企业吸纳就业；四是支持教育高质量发展。落实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促进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和城乡一体化，支持办好学前教育，增加普惠性教育资源供给，加快发展现代职业教育。五是完善社会保障体系建设。管好用好社保基金，健全基本医保筹资机制，加大对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的补助力度，做好困难群众救助兜底保障工作，研究完善财政政策，构建覆盖全民、统筹城乡、公平统一、可持续的多层次社会保障体系。六是实施文旅文创融合战略。深化文化领域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健全现代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加强文物和历史文化遗产保护，支持旅游公路示范创建，全域旅游示范区建设，推进文旅产业融合发展，设立文化旅游融合发展基金，打造更多特色旅游景点，推出更多文化精品力作。

（三）竭尽全力跑项争资。一是全力争取一般性转移支付。紧紧围绕国家政策动态和区情实际，找准切入点和结合点，精心做好项目策划、包装和储备工作，加快让政策红利从“纸上”落到“地上”。二是积极争取专项转移支付。2024年，主要围绕

乡村振兴、老旧小区改造、环境污染治理、茶产业、全域旅游、革命老区、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等领域争取专项资金。**三是精细谋划项目。**围绕区域发展所需，结合区位和资源优势，紧盯地方政府债券投向支持的十大领域，充分发挥债券资金在稳投资、补短板、扩内需等方面的积极作用，着力提高项目谋划的专业化水平，创新项目收益机制，最大限度挖掘项目收益，确保项目谋实、谋深、谋细，以高质量项目建设支撑区域经济高质量发展。

（四）深化财政体制改革。一是健全财政资源统筹机制，按照“完善标准科学、规范透明、约束有力的预算制度”的要求，加强政府预算统筹、增量资源与存量资源统筹、财政拨款收入与非财政拨款收入统筹，提高预算管理的完整性。二是**用好财政资金直达机制**，健全“两个直达”机制，持续加快直达资金支出进度，把加快项目实施进度、尽快实现资金支付工作摆在突出位置，加快构建部门协同、运转顺畅、保障有力的工作格局，确保财政资金速到位，推动各项财税政策尽早落地见效。三是**深化预算管理改革**，持续推进零基预算理念，改变预算安排和资金分配中的基数依据，完善能增能减、有保有压的分配机制。不断提高部门预算编制水平，建立部门预算编制与执行奖惩机制，逐年降低部门预算偏差率。加快预算支出标准体系建设，建立结构优化、定额科学、程序规范的财政支出标准体系，推进预算管理一体化管理建设。四是**强化预算执行约束**，严格按

照《预算法》相关规定，在年度预算执行中，除特殊情况外，各级均不再追加部门预算，因工作任务增加或调整需要新增支出的，由部门统筹年初预算、上年结转资金和单位实有账户存量资金解决。**五是完善预算绩效管理体系**，大力倡导预算绩效管理理念，营造“花钱必问效、无效必问责”的良好氛围和预算绩效管理环境。督促各项目单位加强调度，推进项目建设，压减“资金等项目”现象，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率。对重点专项资金使用开展全面绩效评价，扩大对专项资金的重点评价覆盖面，倒逼资金使用绩效提升。规范资金监督管理，进一步完善预算执行动态监控功能，及时发现问题、查处违规行为，推动建成“全方位、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体系，实现预算和绩效管理一体化。

（五）坚持筑牢底线防风险。一是全力以赴保“三保”，以“时时放心不下”的政治责任感，将“三保”保障作为当前财政工作的重中之重，坚持“三保”支出在预算安排和财政支出中的优先顺序，落实好基层“三保”预算编制审核、预算执行监督和风险防控三项机制，加强动态监控，合理测算库款需求，科学统筹支付时序。二是**加强国资国企监管**，充分尊重区属国企市场主体化，强化国资国企信用等级建设，做大做强经营性资产，提升公司盈利能力和综合竞争力。对区属国企承接的公益性项目督促落实资金平衡方案，督促国企强化年度投融资计划管理，坚决防止出现经营风险，避免风险挤压财政正常运行空间。三是**严肃财经纪律**，牢固树立财经纪律“红线”意识，强化财经纪律

的刚性约束，健全完善预算管理内控制度，扎实落实人大监督机制，建立健全纪检监察监督、审计监督等综合监督协调机制，加强财会和预算执行监督，加大对政府过紧日子、预算执行约束等预算管理领域的监督检查，及时发现问题并督促推进整改，强化通报问责和处罚，确保资金资产资源安全规范高效运行，提升财政管理服务水平。**四是加强债务风险防控**，严格执行规范有效的政府债务管理制度，严格在法定债务限额内举债，动态测算评估财政可承受能力，确保财力兜得住、可持续。加大地方政府债务有关法律法规宣传力度，严格落实债券资金预算制管理要求，坚决杜绝新增隐性债务。

各位代表，面对诸多风险与挑战，2024年财政预算要实现收支平衡，工作任务艰巨繁重，我们将在区委的坚强领导下，自觉接受区人大的依法监督，不负使命，主动作为，全力以赴完成各项经济发展目标任务，为加快推进浉河经济高质量发展作出新的贡献！

附表1:

2023年涿河区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情况表

单位: 万元

项 目	调整预算数	完成数	占调整预算数的 (%)	同比增减 (%)
一、税收收入	112,064	112,640	100.5	-5.6
增值税	49,417	48843	98.8	16.3
企业所得税	11,000	11123	101.1	16.1
个人所得税	4,218	4379	103.8	9.0
资源税	3,131	3230	103.2	-5.2
城市维护建设税	5,701	5645	99.0	4.5
房产税	4,884	5226	107.0	-5.9
印花税	1,647	1645	99.9	33.2
城镇土地使用税	1,773	1818	102.5	-16.0
土地增值税	3,358	3658	108.9	-60.5
车船使用和牌照税	11,500	11949	103.9	6.6
耕地占用税	4,155	3655	88.0	-59.1
契税	11,223	11412	101.7	-30.7
环境保护税	57	57	100.0	-40.6
其他税收收入	0			
二、非税收入	11,672	20415	174.9	29.1
专项收入	3,555	4415	124.2	11.2
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	1,483	1085	73.2	-44.6
罚没收入	1,969	2,701	137.2	110.5
国有资本经营收入	161	7,161	4447.8	39.2
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	3,484	3,857	110.7	48.8
政府住房基金收入	922	1,134		47.3
捐赠收入	73	46		-33.3
其他收入	25	16	64.0	-30.4
公共财政预算收入合计:	123,736	133,055	107.5	-1.5

附表2:

2023年涪河区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完成情况表

单位: 万元

项 目	调整预算数	完成数	占调整预算数的 (%)	同比增减 (%)
一、 一般公共服务	38,247	43846	114.6	-5.7
二、 国防	308	309	100.3	-38.1
三、 公共安全	2,903	2885	99.4	41.1
四、 教育	63,520	64342	101.3	3.0
五、 科学技术	12,278	16430	133.8	33.8
六、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	3,756	3341	89.0	-11.0
七、 社会保障和就业	61,203	59450	97.1	1.5
八、 卫生健康	38,046	24299	63.9	-14.1
九、 节能环保	5,016	4868	97.0	13.7
十、 城乡社区事务	43,049	39704	92.2	-24.2
十一、 农林水事务	41,230	45591	110.6	8.8
十二、 交通运输	20,401	27164	133.2	140.0
十三、 资源勘探信息事务	910	409	44.9	-39.6
十四、 商业服务业事务	1,026	1069	104.2	-7.6
十五、 金融		3		-70.0
十六、 自然资源海洋气候	1,360	1471	108.2	-18.1
十七、 住房保障支出	31,313	31697	101.2	16.5
十八、 粮油物资储备等事务	1,041	321	30.8	-69.1
十九、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	1,910	2186	114.5	14.8
二十、 预备费	0			
二十一、 债务付息支出	8,483	2730	32.2	-2.2
公共财政预算支出合计:	376,000	372,115	99.0	3.1

附表3:

2023年涿河区公共财政预算收支完成情况总表

单位：万元

科目名称	金额	预算科目	金额
公共财政预算收入	133, 055	公共财政预算支出	372, 115
上级补助收入	271, 318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43846
返还性收入	18, 301	国防支出	309
增值税税收返还	16592	公共安全支出	2885
消费税返还	43	教育支出	64342
所得税返还	714	科学技术支出	16430
成品油价格和税改返还	952	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3341
一般性转移支付收入	244734	社会保障和就业	59450
均衡性转移支付收入	56545	卫生健康支出	24299
结算补助收入	37507	节能环保支出	4868
县级基本财力保障机制奖补资金	32843	城乡社区支出	39704
重点生态功能区转移支付收入	9637	农林水支出	45591
疫情防控财力补助收入	4637	交通运输支出	27164
革命老区转移支付收入	2300	资源电力信息等支出	409
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奖励资金收入	2150	商业服务业支出	1069
公共安全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	258	金融	3
教育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	14872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1471
社会保障和就业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	18137	住房保障支出	3169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	965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321
医疗卫生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	9865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2186
节能环保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	10434	债务付息支出	2730
交通运输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	12639		
住房保障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	9773		
农林水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	16980		
增值税留抵退税转移支付收入	1460		
其他性转移支付收入	3437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	288		
专项转移支付收入	8283	债务还本支出	9, 412
上年结余收入	85	安排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债券转贷收入	23, 027	上解上级支出	108, 377
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调入资金	62, 419	结转下年	
收 入 总 计	489, 904	支 出 总 计	489, 904

附表4:

2023年涿河区“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单位：万元

预算科目	金 额
合计	378
一、因公出国(境)费用	
二、公务接待费	208
三、公务用车费	170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70
公务车购置	

附表5:

2023年涿河区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完成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调整预算数	完成数	为调整预算数的 (%)
政府性基金收入			
农网还贷资金收入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			
大中型水库库区基金收入			
彩票公益金收入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收入		14	
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基金收入			
彩票发行机构和彩票销售机构业务费			
专项债务对应项目专项收入	3, 517	3, 517	100. 0%
收 入 总 计	3, 517	3, 531	100. 4%

附表6:

2023年涿河区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完成情况表

单位：万元

预算科目	调整预算数	完成数	为调整预算的 (%)
一、科学技术			
二、文化体育与传媒	12	12	100.0%
三、社会保障和就业	985	985	100.0%
四、城乡社区事务	54770	44,220	80.7%
五、农林水支出	14	14	100.0%
六、商业服务业事务			
七、其他支出	24852	12426	50.0%
八、债务还本支出			
九、债务付息支出	15119	15118	99.9%
合 计	95,752	72,775	76.0%

附表7:

2023年涿河区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完成情况总表

单位：万元

预算科目	金 额	预算科目	金 额
政府性基金收入	3, 531	政府性基金支出	72, 775
上级补助收入	8, 261	科学技术	
专项转移支付收入	8, 261	文化体育与传媒	12
抗疫特别国债收入		社会保障和就业	985
债券转贷收入	100, 870	城乡社区事务	44, 220
转贷地方政府债券收入	100, 870	农林水支出	14
		商业服务业支出	
上年结余	3, 126	其他支出	12426
		债务付息支出	15118
		抗疫特别国债支出	
调入资金		政府性基金预算调出资金	17, 461
		债券还本支出	9, 376
		地方政府债券还本	9, 376
		政府性基金预算年终结余	16, 040
		上解上级支出	136
收 入 总 计	115, 788	支 出 总 计	115, 788

附表8:

2023年涿河区国有资本经营收入完成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预算数	完成数	为预算数的（%）
利润收入			
股利、股息收入			
产权转让收入			
清算收入			
其他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3500		
本 年 收 入 合 计	3500	0	
上级补助收入	173	178	
省补助计划单列市收入			
上年结余		641	
收 入 总 计	3673	819	22. 3%

附表9:

2023年涿河区国有资本经营支出完成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预算数	完成数	为预算数的（%）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补充社保基金			
解决历史遗留问题及改革成本支出			
国有企业资本金注入			
国有企业政策性补贴			
其他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3673	400	
本 年 支 出 合 计	3673	400	
调出资金			
年终结余		419	
其中：本级			
支 出 总 计	3673	819	22.3%

附表10:

2023年涿河区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完成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预算数	完成数	为预算数的 (%)	同比增减 (%)
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	17,495	17,850	102.0%	3.9%
合 计	17,495	17,850	102.0%	3.9%

附表11:

2023年涿河区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完成情况表

单位：万元

支 出 科 目	预算数	完成数	为预算数的 (%)	同比增减 (%)
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	11,605	16,352	141.0%	42.6%
合 计	11,605	16,352	141.0%	42.6%

附表12:

2023年涿涿区政府一般债务、专项债务限额和余额 情况决算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合计	一般债务	专项债务
一、政府债务限额	652906	93523	559383
二、本年新增限额	106127	14027	92100
三、发行政府债券	123897	23027	100870
置换债券	17770	9000	8770
新增债券	106127	14027	92100
四、政府债务余额	644098	92491	551607
其中：政府债券余额	644098	92491	551607

附表13:

2024年涿河区一般公共预算收入预算表（草案）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3年完成数	2024年预算数	2024年预算数与2023年完成数同比增减（%）
一、税收收入	112,640	119,962	6.5
增值税	48,843	52,018	6.5
企业所得税	11,123	11,846	6.5
个人所得税	4,379	4,664	6.5
资源税	3,230	3,440	6.5
城市维护建设税	5,645	6,012	6.5
房产税	5,226	5,000	-4.3
印花税	1,645	1,752	6.5
城镇土地使用税	1,818	1,800	-1.0
土地增值税	3,658	6,000	64.0
车船使用和牌照税	11,949	12,726	6.5
耕地占用税	3,655	3,644	-0.3
契税	11,412	11,000	-3.6
环境保护税	57	61	6.5
其他税收收入			
二、非税收入	20,415	21,742	6.5
专项收入	4,415	4,702	6.5
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	1,085	1,156	6.5
罚没收入	2,701	2,877	6.5
国有资本经营收入	7,161	7,626	6.5
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	3,857	4,108	6.5
政府住房基金收入	1,134	1,208	6.5
捐赠收入	46	49	6.5
其他收入	16	17	6.5
公共财政预算收入合计	133,055	141,704	6.5

附表14:

2024年涪河区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表（草案）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3年预算数	2024年预算数	同比增减（%）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8,247	41,846	9.41
二、国防支出	501	451	-9.98
三、公共安全支出	2,903	2,916	0.45
四、教育支出	63,520	65,682	3.40
五、科学技术支出	12,278	1,678	
六、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3,756	3,820	1.70
七、社会保障和就业	58,561	61,105	4.34
八、卫生健康支出	38,046	29,089	-23.54
九、节能环保支出	5,016	4,917	-1.97
十、城乡社区支出	43,049	43,710	1.54
十一、农林水支出	41,230	44,683	8.37
十二、交通运输支出	11,317	19,458	71.94
十三、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910	461	-49.34
十四、商业服务业支出	720	965	34.03
十五、金融			
十六、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10	964	89.02
十七、住房保障支出	28,101	32,475	15.57
十八、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1,041	528	-49.28
十九、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1,910	2,011	5.29
二十、预备费	6,365	8,960	40.76
二十一、债务付息支出	8,483	2,959	-65.12
公共财政预算支出合计	366,464	368,678	0.60

附表15:

2024年涪陵区一般公共预算收支预算总表

单位：万元

预算科目	金额	预算科目	金额
公共财政预算收入	141,704	公共财政预算支出	368,678
上级补助收入	247,643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41,846
返还性收入	18,301	国防支出	451
增值税税收返还	16,592	公共安全支出	2,916
消费税返还	43	教育支出	65,682
所得税返还	714	科学技术支出	1,678
成品油价格和税改返还	952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	3,820
一般性转移支付收入	217,594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1,105
均衡性转移支付收入	56,545	卫生健康支出	29,089
结算补助收入	5,584	节能环保支出	4,917
县级基本财力保障机制奖补资金	39,820	城乡社区支出	43,710
重点生态功能区转移支付收入	13,425	农林水支出	44,683
固定数额补助收入	8,972	交通运输支出	19,458
革命老区转移支付收入	2,500	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461
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奖励资金收入	2,789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965
公共安全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	579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	964
教育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	18,721	住房保障支出	32,475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	1,089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8
社会保障和就业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	21,784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	2,011
医疗卫生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	11,247	预备费	8,960
农林水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	17,284	债务付息支出	2,959
住房保障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	9,773		
城乡社区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	7482		
专项转移支付收入	11,748	债券还本支出	
上年结余收入			
债券转贷收入	11,500	上解上级支出	108,377
调入资金	76,208		
收入总计	477,055	支出总计	477,055

附表16:

2024年涪河区政府一般债务及限额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金 额
一、政府债务限额	109,196
二、本年新增限额	5,000
三、发行政府债券	11,500
置换债券	6,500
新增债券	5,000
四、政府债务余额	103,992
其中：政府债券余额	103,992

附表17:

2024年涪河区“三公”经费预算表

单位：万元

预算科目	金 额
合计	1,070
一、因公出国(境)费用	
二、公务接待费	861
三、公务用车费	209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09
公务车购置	

附表18:

2024年涿河区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预算表（草案）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3年完成数	2024年预算数	增幅（%）
政府性基金收入			
农网还贷资金收入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收入	14		
彩票公益金收入			
国家重大水利工程建设基金收入			
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基金收入			
彩票发行机构和彩票销售机构的业务费用			
专项债务对应项目专项收入	3, 517	3, 754	6. 7%
收 入 总 计	3, 531	3, 754	6. 3%

附表19:

2024年涿河区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预算表（草案）

单位：万元

预算科目	2023年完成数	2024年预算数	同比增减（%）
一、科学技术			
二、文化体育与传媒	12		
三、社会保障和就业	985	8,509	
四、城乡社区事务	44,220	40,741	
五、农林水支出	14	23,145	
六、商业服务业事务			
七、其他支出	12,426	13,217	
八、债务付息支出	15,118	17,145	
合 计	72,775	102757	41.2%

附表20:

2024年涿河区政府性基金收支情况表

单位：万元

预算科目	金额	备注	预算科目	金额	备注
政府性基金收入	3,754		政府性基金支出	102,757	
上级补助收入	9,263		科学技术		
专项转移支付收入	9,263		文化体育与传媒		
债券转贷收入	85,500		社会保障和就业	8,509	
转贷地方政府债券收入	85,500		城乡社区事务	46,741	
上年结余	16,040		农林水支出	17,145	
调入资金			商业服务业支出		
			其他支出	13,217	
			债务付息支出	17,145	
			债券还本支出	11,800	
			地方政府债券还本	11,800	
收 入 总 计	114,557		支 出 总 计	114,557	

附表21:

2024年涪河区政府专项债务及限额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金 额
一、政府债务限额	546,783
二、本年新增限额	74,900
三、发行政府债券	85,500
置换债券	10,600
新增债券	74,900
四、政府债务余额	637,107
其中：政府债券余额	637,107

附表22:

2024年涿河区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预算表（草案）

单位：万元

预算科目	2023年完成数	2024年预算数	同比增减（%）
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	17,850	21,330	19.0%
合 计	17,850	21,330	19.0%

附表23:

2024年涿河区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预算表（草案）

单位：万元

预算科目	2023年完成数	2024年预算数	同比增减（%）
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	16,352	16,278	-0.45%
合 计	16,352	16,278	-0.45%

附表24:

2024年涇河区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明细表

单位：万元

预算科目	金 额
社会保险基金支出合计	16,278
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支出	16,278
基础养老金支出	12,358
个人帐户养老金支出	1,605
转移支出	2,240
丧葬费支出	75

附表25:

2024年涿河区国有资本经营收入预算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3年完成数	2024年预算数	同比增减（%）
一、利润收入			
二、股利、股息收入			
三、产权转让收入			
四、清算收入			
五、其他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7700	
本年收入合计		7700	
上级补助收入	178	178	
上年结余	641	419	
收 入 总 计	819	8297	

附表26:

2024年涿河区国有资本经营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3年完成数	2024年预算数	同比增减（%）
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补充社保基金支出			
二、解决历史遗留问题及改革成本支出			
三、国有企业资本金注入			
四、国有企业政策性补贴			
五、金融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六、其他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400	8119	
国有资本经营支出	400	8119	
上级补助收入		178	
调出资金			
年终结余	419		
其中:本级			
支 出 总 计	819	8297	

财政报告名词解释

一般公共预算：指政府凭借国家政治权力，以社会管理者身份筹集以税收为主体的财政收入，用于保障和改善民生、维持国家行政职能正常行使、保障国家安全等方面的收支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指政府通过向社会征收基金、收费，以及出让土地、发行彩票等方式取得收入，专项用于支持特定基础设施建设和社会事业发展等方面的收支预算。**收入**少涉河区受市区同城影响无土地出让金征收职能；**支出**大属于政府债券资金支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指国家以所有者身份依法取得国有资本收益，并对所得收益进行分配而发生的收支预算。

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指根据国家社会保险和预算管理法律法规建立，反映各项社会保险基金收支的年度计划。

税收返还：指 1994 年分税制改革、2002 年所得税收入分享改革、2009 年成品油税费改革，2015 年增值税收入划分过渡方案改革后，对原属于地方的收入划为中央收入部分，给予地方的补偿。包括增值税、消费税返还，所得税基数返还，增值税收入划分过渡方案返还、以及成品油税费改革税收返还。

调入资金：指财政部门因平衡预算收支从结余资金以及其他渠道调入的资金。

上解上级支出：是指下级财政部门将本年度的财政收入上解至上一级的财政部门。

结转资金：是财政拨款结转资金，指当年支出预算已执行但尚未完成，或因故未执行，下年需按原用途继续使用的财政拨款资金。

结余资金：是财政拨款结余资金，指支出预算工作目标已完成，或由于受政策变化、计划调整等因素影响工作终止，当年剩余的财政拨款资金。

预算稳定调节基金：核算本级政府财政为保持年度间预算的衔接和稳定而设置的储备性资金。

盘活财政存量资金：主要是把一些没有按照预算进度执行、依然趴在账上的沉淀结余资金用起来，更好地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再融资债券：是指地方政府在利率适度的条件下，通过借新债来还旧债，将所欠的债务顺利的延后的一种方式，用来缓解地方债务的压力。

一般债券：地方政府一般债券（简称一般债券）是指省、自治区、直辖市政府为没有收益的公益性项目发行的、约定一定期限内主要以一般公共预算收入还本付息的政府债券。债券资金收支列入一般公共预算管理，募集资金用于没有收益的公益性项目，偿债资金安排主要来自税收收入。

专项债券：地方政府专项债券（简称专项债券）是指省、自治区、直辖市政府为有一定收益的公益性项目发行的、约定一定期限内以公益性项目对应的政府性基金或专项收入还本付息的政府债券。